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 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 0 大律師 0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 (106) 律聯字第 10622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有關律師就共同被告之利益衝突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乙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第10屆第18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及復貴大律師106年4月13日0律字第106011號函。
- 二、按《律師倫理規範》相關規定概為:

第30條第1項:「律師不得受任左列事件:八、委任人有數人,而其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第2項:「前項除第五款情形外,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與前委任人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第3項:「律師於同一具訟爭性事件中,不得同時受兩造或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數人委任,亦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由於第30條第三項特別針對「同一具訟爭性事件」規定不得以當事人書面同意而受任,故第30第三項應可認為第30條第一項第八款之特別規定。

三、依此,一般而言,若原告敗訴,所有共同被告均不必負賠 償責任,故理論上共同被告應努力一起對原告進行抗辯, 使原告無法勝訴,在此點上共同被告立場一致。惟亦可能 賠償責任並不明確,或究應由何被告負責並不清楚,此時 共同被告中,應會有人想要撇清其責任而將責任推給其他 被告,因而產生利害關係不一致的情況。此即上開條款所 欲規範者。 四、是以,共同被告間其利害關係有無衝突,應視各共同被告,彼此在訴訟上之主張是否有利害衝突而定,而非其內部關係有無求償權。準此以言,來函所指事件而言,若定作人、承攬人及土地所有人均主張原告對所有被告之訴均應予駁回,例如原告並無損害,或原告之損害與承攬事項無關,應認A律師仍可受任;若共同被告(承攬人、定作人或土地所有人)中有任一人主張原告之損害應由另一共同被告負責而非由其負責,應認A律師有利害衝突,依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3項規定不得受任。又若A律師於受委任時並未有利害衝突,但訴訟進行中發現當事人間利害有衝突, 維其嗣後終止與有利害衝突之共同被告之委任,仍有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2款之適用,併此敍明。

正本:0大律師00 副本:各會員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趙主委梅君

理事長蔡鴻杰、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 [室

聯絡方式-電 話:02-23881707分機68

傳 真: 02-23881708 聯絡人: 羅慧萍

受文者:00 法律事務所 000 律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發文字號:(110)律聯字第 11017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法務部 110 年 3 月 29 日以法檢決字第 11000538000 號函轉貴事務所 110 年 3 月 23 日 110XX 字第 1100321 號函。
- 二、依貴律師之函文所示,提請解釋之事實大要為「甲乙二人 為過失傷害案件偵查中之共同被告,A律師於偵查中擔任 甲之辯護人,嗣甲獲不起訴處分,乙則經起訴,A律師得 否擔任乙於第一審之辯護人?」。
- 三、依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2款「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第8款項規定「委任人有數人,而其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律師,則不是該案件中之利害關係可能有不也。如果當一人即已經構成利害衝突致使A律師無務。時擔任甲、乙二人之共同辯護人。但如果依案件情查程序中當然不能擔任乙之辯護人。但如果依案件情查程序中當然不能擔任乙之辯護人。則副後甲獲不起訴處中擔任甲、乙二人之共同辯護人,則嗣後甲獲不起訴處

分,乙經起訴,則A律師有可能得繼續於乙之案件擔任辯 護人而不構成利害衝突。

- 四、不過因為是同一案件,而甲又是 A 律師之前委任人,即使依具體案件情況 A 律師可以擔任乙之辯護人, A 律師也不得有任何與甲利益相衝突之主張,並應注意不得違反對甲所負之保密義務。
- 五、依本會第1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 參,惟如有相涉具體個案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仍應視 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 法律事務所 0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王惠光 律師

理事長陳彦希